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3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宇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4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宇坪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至4行「前因侵害墳墓屍體案件，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55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1年3月10日假釋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應更正為「前因行使偽造私文書案件，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豐簡字第1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

01 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
02 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
03 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
04 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著有明文。

05 四、查被告前因行使偽造私文書案件，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豐簡
06 字第1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7月19日易科
07 罰金執行完畢之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於本院卷內可憑，
08 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
09 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均為故意犯罪，顯見不知記
10 取教訓，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適用累
11 犯規定予以加重，依上開說明，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12 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
13 刑，而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
14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因貪圖一己私慾而
16 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應予
17 非難，及其竊盜之手段、情節、竊得財物之內容、數量，兼
18 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並所竊得被害人沈立偉所有再生安瓶55
19 瓶、葉黃素360顆業經領回，有扣押物領據（保管）單2紙在
20 卷可佐（見速偵卷第47、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1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六、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23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4 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再生安瓶55瓶、
25 葉黃素360顆業經被害人領回，有前揭扣押物領據（保管）
26 單2紙在卷可證，則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前揭規
27 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30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楊 岫 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